



了解你的權益

何謂家政工人？

家政工人包括保姆、托兒服務者、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看護、家庭清潔者、廚子和園丁。他們為私人家庭工作，不論他們是直接被該家庭或轉介公司僱用。

甚麼法例保障家政工人？

家政工人受到聯邦和加州的法例保障。這些法例對所有在加州工作的家政工人提供最低工資和加班費的保障。這些法例以家政工人所執行的工作類型、住家抑或非住家來作出區分。

何謂私人看護和陪伴者？

根據加州法例，私人看護是使用至少 80% 的時間為兒童、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監護、餵食物或穿著等照料服務的家庭照顧者和托兒服務者。

根據聯邦法律，陪伴者是提供夥伴關係和保護的家庭照顧者，如談話、閱讀、遊戲、手工藝、陪同去散步、辦差事、約會或社交活動。而協助其日常護理活動的時間，不可超過每週工作時間的 20%。

所有家政工人都擁有最低工資的權益。

加州 2016 年的最低工資是 \$ 10。許多在城市工作的家政工人擁有較高的最低工資。例如：

- 三藩市 - 每小時 \$ 13.00；2017 年 7 月 1 日將增至每小時 \$14.00
- 屋崙 - 每小時 \$ 12.86
- 洛杉磯縣 - 每小時 \$10.50
- 欲知你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資，請瀏覽 www.cadomesticworkers.org/resources

除了少數例外的情況，所有家政工人均擁有加州或聯邦法律的加班費的權益。

非住家私人看護擁有的權益：

- 若一天工作超過 9 小時，以及/或者一周工作超過 45 小時，可獲得 1.5 倍的“正常薪酬”

由該家庭直接僱用的住家私人看護和陪伴者擁有的權益：

- 若一天工作超過 9 小時，以及/或者一周工作超過 45 小時，可獲得 1.5 倍的“正常薪酬”

非住家、非私人看護擁有的權益：

- 若一天工作超過 8 小時，以及/或者一周工作超過 40 小時，可獲得 1.5 倍的“正常薪酬”
- 若一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可獲得 2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七天，首 8 小時可獲 1.5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七天，工作超過 8 小時，則可獲 2 倍的“正常薪酬”

由轉介公司僱用的住家、非私人看護擁有的權益:

- 若一天工作超過 9 小時，以及/或者一周工作超過 45 小時，可獲得 1.5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六和第七天，首 9 小時可獲 1.5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六和第七天，工作超過 9 小時，則可獲 2 倍的“正常薪酬”

由該家庭直接僱用的住家、非私人看護擁有的權益:

- 若一天工作超過 9 小時，可獲 1.5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六和第七天，首 9 小時可獲 1.5 倍的“正常薪酬”
- 在連續工作的第六和第七天，工作超過 9 小時，則可獲 2 倍的“正常薪酬”

透過居家支持服務(IHSS)或發展服務局(DDS)提供服務的私人看護，而非陪伴員者或由該家庭直接僱用的住家看護擁有的權益：

- 若一周工作超過 40 小時，可獲得 1.5 倍的“正常薪酬”

我的“正常薪酬”是多少？

- 對於時薪僱員，你的“正常薪酬”就是你平常的時薪

對於賺取日薪或年薪的員工，按照加州和聯邦法例，正常薪酬的計算方式有所不同。

- 根據加州法例，使用年薪或日薪，除以正常、非加班工作時間的總和，每日不能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能超過 40 小時
- 根據聯邦法例，使用日薪，除以一天或一周工作時間的總和
- 如果你的工資是以月薪計算，將月薪乘以 12（月份），再將數目除以 52（週），便可計算出每週的工資。
- 如果“正常薪酬”低於最低工資，那最低工資將會被用作正常薪酬來計算薪金。

用膳及小休時間的權益

所有家政工人均擁有以下權利（私人看護除外）：

- 工作超過 5 小時，享有一個 30 分鐘的無薪用膳時間；一天若工作超過 10 小時，享有第二個 30 分鐘的無薪用膳時間。如果你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或以下，你有權放棄用膳時間。
- 工作 3.5 至 6 小時，享有 10 分鐘有薪小休時間；工作 6 至 10 小時，享有共 20 分鐘的有薪小休時間；工作 10 至 14 小時，享有共 30 分鐘的有薪小休時間。



CALIFORNIA DOMESTIC WORKERS COALITION

了解你的權益

- 若違反用膳或小休時間的法規，僱主必須支付僱員額外 1 小時的正常薪酬，罰款依照每個工作天來計算。
- 不能離開工作地點、不能離開或不守候他們的被照顧者的家政工人，則有權獲得所有工作時間 (包括睡眠時間) 的薪金。
- 提供膳食和住宿的僱主可將其計入最低工資，但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協議書，而且可計算的數目有嚴格的限制。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cadomesticworkers.org/resources

所有移民，不論是甚麼身份，都可行使權利!

- 所有工人，不論其移民身份，均受到基本工資及工時法例的保障。不論你是否有證明文件，你有權利去申訴你被拖欠的工資並為你的權益而發聲。
- 若然警察或移民局執法者來到你家或你僱主的家，除非他們向你出示法官簽發的手令，否則你不必讓他們進入家中。請他們向你出示手令，執法者只能搜索手令上列出的地方。一個遣返或驅逐出境的手令(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手令)，並不允許執法者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進入屋中。
- 如果你被警察或移民局執法者截停、逮捕或扣留，不要反抗。你有保持緘默的權利。若被問及移民身份的問題，你無須回答。你有權請求律師幫助，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並不會為你提供律師，但你可要求取用一個免費或低價的法律服務名單。

對工傷、歧視及無理解僱的保護

- 許多家政工人擁有權利去使用工傷補償福利，當中包括對因工作受傷的工人提供醫療照護及賠償。
- 所有家政工人均受到加州防止騷擾法的保護，當他們被僱主性騷擾或因其人種、種族或宗教，而受到嚴重或頻密的騷擾。
- 當你行使工人權益時，如要求獲得最低工資或索償追討未付工資，若僱主解僱或恐嚇揚言會將你解僱，實屬違法行為。

保存任何記錄及工作時間記錄卡

- 記錄工作日子/小時、已支付的工資非常重要，以防你的權益被違反時可作為證據。
- 如果你被騷擾，寫下每一件事情的細節，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事發經過。

今天就親臨你所住地區的工人權益組織，瞭解更多並參與 Dignity in the Home 運動!